附件1

密云区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推进《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22〕24号）（以下简称《意见》）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紧紧围绕密云区功能定位，高标准谋划、高水平推进密云气象事业发展，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实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以智慧气象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化气象业务体系；基本建成符合密云战略定位、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需求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初步构建结构合理、开放高效、支撑有力、机制灵活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

到2035年，建成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区域性气象灾害防御示范区，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城市安全气象保障能力达到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范，提升城市保障水平**

**1.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北京市乡镇职责规定》，各级政府部门要切实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安全社区建设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健全部门间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共建、数据信息共享、自然灾害联合会商、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统筹推进信息员、网格员、群测群防员等基层防灾减灾队伍建设。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内容，增强社会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素养。

责任单位：各镇街（地区）、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市规自委密云分局、区城指中心、区科协

**2.提高分区预警能力。**（1）拓宽预警信息推送面和覆盖面。强化气象、应急、宣传等部门联防联动机制，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工作，实现预警信息面向指定区域、指定人群和全媒体精准靶向快速推送。（2）提高灾害性天气预警水平。加强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技术应用，提高预报准确率；强化人工智能在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警业务中的应用,提高气象预报预警智能化水平，实现落区精准到镇街、地区。（3）加强极端天气精准预报和提前预警，对局地强降水、短时大风、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龙卷风除外）提前1至3小时预报预警；对其它极端天气提前6至12小时预报预警，并力争提前24小时预报预警。（4）开展重点行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推进“预警+重点行业”专项服务，气象、规自、农业、文旅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农业气象灾害保险产品、旅游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开发使用。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城指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镇街（地区）

**3.强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加强极端天气精准预报和提前预警，结合重点气象灾害风险区域，构建适应局地气象特点的应急处置模式，健全强对流和极端天气联合会商和复盘总结机制。加强对道路结冰、暴雨、雷电、冰雹、大雾、大风、降雪、高温等城市高影响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依法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象灾害敏感单位、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强化镇街（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属地责任，强化部门气象灾害防御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市规自委密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各镇街（地区）

**4.完善防雷监管体系。**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考核范畴，落实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应急局、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二）加强气象基础建设，提高气象核心业务能力**

**5.建设数字智能预报体系。**实施精细化气象预报行动计划，建设区级数字气象台。开展本地预报客观算法和方法研发，提高气象预报智能化水平；推动灾害性天气的短时临近智能预报模型应用，加强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等极端天气的识别，增强气象分区预报预警能力，实现落区精准到镇街（地区）和重点景区。加强月度、季度气候预测产品应用，提高气候预测产品本地化精细化程度。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

**6.完善综合立体观测体系。**加密和优化气象观测布局，提高预报靶向和机动观测能力，建成高频次、立体化、智能化的精密监测体系。重点在河流沟道、地灾隐患、道路交通、水源保护、生态示范、绿色发展区等重点区域加密建设多功能自动气象站、实景观测等设备，为城市运行、文旅融合、乡村振兴、道路交通精细化气象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依法强化气象观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密云国家基准气候站、上甸子区域大气本底观测站、区域自动气象站探测环境符合国家标准。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委、市规自委密云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园林局，各镇街（地区）

**7.提高气象信息化水平。**提高气象数据处理和共享能力，推动气象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应用。完善气象信息系统，升级气象通信网络，加强数据安全实时监测监管，加强网络安全防控能力，提高气象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防汛抗旱、城市运行、农业生产、文旅休闲、功能园区等不同领域专项气象服务产品多元化自动生成；实现从叠加风险普查成果、实时灾害监测识别与影响评估，到风险预估和精细化区划、灾害风险转移等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全链条式的电子风险地图；实现本地历史气象数据、极端天气个例、气象服务产品等信息动态管理、搜索统计、可视化为一体的气象数据库服务。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园林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

**8.增强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配合落实市级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推动密云区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阵地建设和现有作业点标准化升级改造。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组织体系，将作业人员纳入区级公共服务和保障体系，保障合理待遇，稳定作业人员队伍，形成组织完善、职责清晰、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职责，确保作业安全高效。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国家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区域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市规自委密云分局，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石城镇、北庄镇、新城子镇、大城子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

**（三）挖掘生态气候资源，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9.推动“气象+”赋能区域经济发展。**坚持趋利避害并举，不仅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还要发挥有效合理利用资源的能力。落实《密云区践行“两山”理论 提升“中国天然氧吧”影响力三年行动计（2022年～2024年）》，深入挖掘密云生态产品价值。开展“避暑旅游目的地”、气象公园、特色气象景观等气候生态品牌创建，推进特色果品和优质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围绕乡村振兴发展规划，针对休闲农业、农林旅融合型业态发展特点，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基于位置的精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结合“特色蜜、水库鱼、环湖粮、山区果、平原菜”特色农业服务需求，开展全流程精细化服务，打造高品质的气象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区农服中心、区融媒体中心

**10.提高民生服务保障能力**。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基于智能感知、情景互动、按需推送的分众化智能气象服务业务。健全融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提高气象服务的覆盖面、影响力、满意度。关注休闲生活、户外旅游等领域，研发基于精品旅游场景、基于风险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开发健康出行指数等服务产品，提供更直观、更精细化、更有温度的高质量公众气象服务产品。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委、区文旅局、区园林局

**（四）深化气象科研合作，打造高水平专业人才队伍**

**11.推动气象科研水平不断提高。**鼓励各部门重点围绕密云发展需求开展气象科学研究，积极与国家级、市级气象科研单位围绕生态、旅游、农业、交通等方面开展跨专业、跨领域科研合作。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委组织部、区科委、区科协

**1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人才纳入密云区各类人才工程和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对气象部门高层次领军人才和气象科技战略人才的培养力度。开展气象干部人才挂职、培训工作，不断完善干部人才队伍结构。在科研立项、教育培训、评选表彰中，对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支持，为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提供保障性措施。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科委、区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区有关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具体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密云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

进一步完善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着力完善与双重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气象科技和人才管理体系。

**（三）完善联动机制**

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沟通合作，着力解决影响制约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